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

111 相字第 2035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5993肅

姓名	黃蓮娜	性別	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	A225308484
戶籍地	臺中市大里區中新里新生路140巷15號				
出生時間	民國陸拾貳年陸月壹拾貳日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亡時間	民國壹壹壹年壹拾月壹拾參日柒時參拾分 (發現)		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中市大里區中新里新生路140巷15號四樓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
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 心肺衰竭 先行原因：乙(甲之原因) 高血壓、慢性腎病及心血管疾病史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丙(乙之原因) 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檢察官 蔣忠義 相驗專用章 法醫 醫師 楊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 中華民國 壹壹壹年 壹拾月 壹拾肆日		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本署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。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4)22230921 為民服務專線。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3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1張警察機關存查，其餘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，請將正本影印所需張數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」。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5樓 電話：(04)2247765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